##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3〕52号

答复类别: B 类

## 关于会办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3032 号提案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建议》(20233032号) 收悉,我局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积极配合人社等部门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一是联合出合贯彻措施。根据省人社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医保局、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指导意见的十五条措施》(闽人社发〔2021〕2号),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法违规企业,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到实处。二是联合开展数据采集。根据省人社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医保局、总工会和市场监管局七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用工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6号),在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共享有关我省新就业形态平台和劳动者用工情况基础信息数据,汇聚共享监管信息,动态掌握新就业形态用工情况,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工作。三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发挥社会各界监督力量,督促外卖平台建立并公开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指导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外卖平台与"12315"投诉热线的绿色通道,消费投诉可直接分流至第三方平台进行联动协调处置,提高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置效率。指导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台《网络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奖励办法》,率先建立外卖订餐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外卖送餐员匿名举报平台或商户不合法食品经营行为,对外卖送餐员等内部举报人实施重奖,对不依法依规经营的平台和商户起到监督震慑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 行动,深入贯彻落实闽人社发〔2021〕2号文件要求,加强统筹 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增强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领导署名: 黄培惠

联系人: 王粟洋

联系电话: 0591-8758059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